

回頭如何靠岸？更生人復歸社會協助策略之研析^{*}

Getting back to Shore: The Strategies of Ex-Offenders'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孟維德^{**}

Mon, Wei-The

黃翠紋^{***}

Huang, Tsui-Wen

溫翎佑^{****}

Wen, Ling-Yu

摘要

矯正機關大多數收容人最終都會回到社區。然而收容人出監後，面臨著無數的挑戰與障礙，從而增加他們再次犯罪的機會。然而各國資料顯示，大多數更生人無法成功復歸社會，所耗損的社會、家庭與個人代價極為龐大，如何預防再犯，是各國刑事政策重要的課題。晚近各國有關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協助策略，非常強調全程照護概念，透過網絡合作的方式，協助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

本研究旨在探究我國政府應該如何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除了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並對第一線從事更生保護工作的更生保護會人員、觀護人、檢察官、矯正機關人員及社政機關人員，共計 17 位實務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最後，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藉以聚焦研究發現。經過資料分析後，本研究發現我國更生保護工作不受重視，外界常將重任全交由更生保護會負責，但更保會各項資源與衛生福利部相較有若天壤，執行上未能發揮預定的功能，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一、須重視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系統在更生保護的角色；二、社會安全網應該強化關注更生保護議題；三、更生人家庭支持及協助方案應加強落實；四、持續建構友善更生人職場環境；五、應有更生人住房協助方案；六、社政及衛政機關應提前進入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七、應由政府機關主責更生人跨網絡協助；八、應對更生人所需保護措施進行調查並進行效益評估，等 8 項建議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 本文為法務部 110 年委託研究計畫「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之部分研究成果，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指導。

^{**} 本委託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現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政警察學系教授。

^{***} 本委託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 本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現職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關鍵字：更生人、更生保護、復歸社會。

Abstract

Nearly all inmat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eventually return to the community. However, after being released from the prison, most inmates face numerous challenges and obstacles in their daily life that increase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ir re-offending. According to data from various countries, it shows that most ex-offenders do not successfully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and the social, family, and personal costs for their rehabilitation are enormous, making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 important issue in national criminal policy. Preventing recidivism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riminal policies of every country.

This study analyzes and clarifies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by applying literature research. Secondly, it employs two empirical research data collection strategies, including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to find out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eight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for relevant units to consider: (1) Pay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social and health system in the protection of ex-offenders; (2) Social safety net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rehabilitative protection; (3) Implement family support and assistance programs for ex-offenders; (4) Continue to build a friendly workplace environment for rehabilitated persons; (5) There should be housing assistance programs for ex-offenders; (6) Under the concept of full care, social and health authorities ente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o assist inmates; (7) government agencies are responsible for inter-network assistance for ex-offenders; (8) We need to investigate what protection measures are needed for ex-offenders and evaluate their effectiveness.

Key words: Ex-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壹、前言

雖然矯正機關收容人係由不同人口特徵群體所組成，但所有國家的收容人都

有共同特徵：大多數是貧窮、易受傷害，以及生存與社會適應能力不佳的人，且經常具有嚴重的健康問題（Coyle & Fair, 2018）。再者，重刑化刑事政策更導致世界各地長期刑和終身監禁的收容人數增加，許多國家矯正機關成為老年和體弱多病者的療養院。監禁不僅可能產生有害而持久的影響，也會加劇惡化他們身心健康的狀況。雖然監禁的目的不應包括傷害收容人，但監禁對收容人會帶來許多有害的狀況，則是不容忽視的事實（WHO, 2007）。由於犯罪者入監前本身諸多的弱勢因素，加上監禁所帶來的烙印羞恥之雙重不利影響，在重新融入社會過程會經歷許多挑戰。Shinkfield 和 Graffam (2009) 的研究指出，出獄更生人所面臨的挑戰主要包括三個領域：內在條件（例如身體和心理健康狀況不佳、藥物濫用、教育和社交技能不佳）；生存條件（例如財務、就業和住房）；和支持條件（例如社會/醫療保健/刑事司法服務、新的社交網絡、非正式社會支持），這些挑戰會讓許多更生人出監後，很快地即因適應不良而再度犯罪並再入監服刑。

更生保護措施是為保持更生人在矯正機關中的處遇效果，提供其所需的照顧及輔導。並避免更生人在社會上遭遇就業、居住、家庭以及人際關係等問題，成為出獄再犯的因子。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4 年期滿出獄的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50.9%再犯；在 2015 年期滿出獄的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54.4%再犯；2016 年期滿出獄之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49.0%再犯；在 2017 年期滿出獄之更生人，至 2018 年底共 36.9%再犯，在 2018 年期滿出獄之更生人，至同年底共 13.3%再犯。再者，近 5 年期滿出獄更生人，1 年內再犯比率皆高於假釋出獄更生人再犯比率（蔡宜家、吳永達，2019）。因此，更生保護是先進國家因應實際需要，所發展成與犯罪矯正制度相配合的完整體系（周震歐，1998: 298）。而各國由於其法制、社會資源以及刑事政策之差異等因素，有關更生保護制度之運作差異相當大。一般來說，各國的更生保護制度多包含「法定更生保護」以及「任意性更生保護」。前者包括被宣判緩刑或假釋出獄者，後者則是針對已經服刑期滿而離開矯正機關，且未加附條件釋放者提供協助，至於是否接受協助，則交由更生人決定。法定更生保護者若是違反規定，將會被撤銷緩刑、假釋；而任意性更生保護則不會因為更生人拒絕而遭受任何懲罰。我國對於更生人提供的更生保護措施，以任意性更生保護為主，且多聚焦於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協助，此可從 2017 年行政院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決議窺知。鑒於過去國內有關本議題之文獻相當不足，為提供政府在此議題政策之參考，本文透過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並利用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研究方法，以更生保護會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兼採其他行政機關的權責分工，來探討我國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策略，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供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貳、相關文獻回顧

本研究回顧國內外文獻，探討有關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影響因素，及解釋終止犯罪的相關理論，以及了解國外保護制度運作成功要素。

一、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影響因素

影響更生人能否成功復歸社會的因素相當多元，參考國內外文獻，舉其要者如下（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

（一）更生人本身的健康狀況

研究顯示許多更生人患有慢性病、傳染病、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0; Freudenberg, Daniels, Crum, Perkins, & Richie, 2008）。此外，更生人出獄後不久會面臨巨大的自殺風險，特別是被釋放後的前三個月是高風險期。而剛被釋放的人死於藥物過量的可能性是一般人群的 129 倍（Alexander Maconochie Centre, 2011,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a），而在釋放和再監禁之間的時期，是更生人 HIV 發病率最高時期（Gough et.al., 2010）。

再者，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的再犯罪率高於沒有嚴重精神疾病者。Torrey、Dailey、Lamb、Sinclair 和 Snook (2017) 以美國於 1956 年至 1998 年間犯下重大罪行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進行研究發現，從精神療養院獲釋者平均在 5 年內會再次被逮捕機率約為 40%；而從監獄釋放者其再犯率更高達 60%。對於這兩個群體，再犯者所犯罪名約有 20% 是暴力犯罪。該研究也發現，美國大多數州沒有為犯下重大罪行的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持，是導致再次被逮捕和再次被監禁的主因。近年來刑事司法系統中涉及嚴重精神疾病的人數顯著增加，以美國洛杉磯為例，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患有精神疾病的更生人增加 350%。其中，女性更生人所面臨的問題又較男性來得嚴重。許多女性在入獄前曾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並罹患精神疾病，而入監服刑則會加劇她們的創傷，加上許多監獄未能為婦女提供基本的保健需求，在重新融入社會期間增加這些女性的負擔，很

多女性更生人因適應不良或未能滿足假釋要求而再次回到監獄（Alper, Durose & Markman, 2018; 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

（二）能否穩定就業

就更生人而言，就業除可提供基本生活所需收入來源外，工作會佔據日常大部分的生活時間，因此它也提供機會可以從工作中為他的生活做出貢獻，從而強化更生人跟社會的連結，協助更生人重新與社區成員建立關係，並增強他們的自尊、自信和自我效能，從而可以減少吸毒或犯罪的誘惑，並減少經由非法活動賺錢的壓力（Freudenberg, Daniels, Crum, Perkins, & Richie, 2008）。然而針對更生人的多項研究發現，大約一半的人在獲釋後一年內仍處於失業狀態（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而 Ray、Orrell、Bushway 等人（2021）的研究亦發現，美國有半數以上更生人在重返社會的第一年內無法找到穩定工作，其中 3/4 的人在出獄後 3 年內因再度犯罪而被逮捕。雖然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擁有穩定和優質就業機會的更生人不太可能再次犯罪。但檢視就協助改善更生人就業干預措施成效評估的研究發現，獨立的就業計畫不太可能發揮效果，除非它們與激勵、社會、健康和教育支持服務相結合，以協助更生人解決可能成為就業障礙的其他犯罪需求。這些障礙包括：學習困難、罹患精神疾病和藥物濫用（McIvor, Trotter & Sheehan, 2009; Visser, Winterfield & Coggeshall, 2006）。再者，協助方案應該在更生人出獄前就啟動，且監獄應該與社區部門有良好的協調，機構之間若能共享訊息，可以有效協助更生人出獄後穩定就業（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三）是否有固定的住所

更生人出獄後的第一個挑戰即是住宿問題，儘管一部分的更生人能夠依靠非營利性慈善組織、庇護所或家人，但仍有部分的更生人會陷入困境（Nellis & Bishop, 2021）。美國司法部司法援助局（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2022）曾於 2022 年提出一份有關國民住宅（Public Housing）的報告，文中指出更生人面臨無家可歸的可能性是一般民眾的十倍，而每 10,000 人當中即有 203 人無家可歸。過去研究顯示，監禁和無家可歸之間有很強的相關性，尤其對年輕人而言，無家可歸是個體進入少年司法系統的主要預測因素（Jones, 2021）。而 Gray 和 Smith (2019) 的研究指出，無家

可歸者和司法系統的參與密不可分。在美國，與一般人口群相比，無家可歸者面臨監禁的可能性要高 11 倍。Couloute (2018) 對居住在美國的 500 萬更生人的居住狀況進行調查，發現更生人無家可歸的可能性是一般民眾的 10 倍。因此，必須將擁有固定住所視為影響更生人成功復歸社區的關鍵因素，因為它也可能對就業和社會支持服務產生直接影響。其中更生人族群內有一些特定群體無家可歸率特別高，包括：精神障礙者、被監禁不止一次者、剛出獄者、有色人種、短期服刑的年輕單身男性和帶著子女的單身女性，他們在獲得足夠的住房方面面臨更大的障礙。由此產生的社會孤立，使他們復歸社會變得更加困難 (Couloute, 2018)。而相較於男性犯罪者，女性在獲得住所方面面臨更大障礙 (La Vigne, Davies, Palmer, & Halberstadt, 2008)。由於無家可歸與監禁之間具有正相關，無家可歸之人遭到執法人員逮捕的機會是有固定居所者的 11 倍。因此，獲取穩定和負擔得起的住宅機會，是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關鍵，並藉此重新經營家庭關係、找尋穩定的就業機會、重建具支持性的社會網絡，以避免再次實施犯罪而鋌鐐入獄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2022)。因此許多成功的更生保護計畫會提供與住房相結合的其他服務，例如就業服務、健康服務、社會情感發展等。尤其是必須同時承擔子女照顧的女性更生人，所需協助更為多元 (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

(四) 家庭支持健全與否

家庭支持和家庭依附關係是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的最重要因素，而缺乏家庭支持所帶來的挑戰在女性更生人亦較為明顯，更會增加他們憂鬱症狀 (Sathoo, Ibrahim Sulaiman, 2021)。探視則是在監禁期間維繫與家庭成員關係的重要方式，更重要地，有意義的接觸係透過為更生人提供重要的應對資源，來有效協助更生人減少監禁的痛苦，進而提高更生人在獄中和釋放後處遇的成功率。Stansfield、Mowen、Napolitano 和 Boman (2020) 的研究發現：若是更生人在監獄中有更多的家庭接觸與釋放後的家庭衝突和暴力減少有關，而且各種接觸的形式，包括家人親自到監獄探訪、電話或郵件聯繫都與釋放後的家庭衝突減少有關；反之，若是沒有任何個人形式的接觸與日後的家庭暴力有顯著相關性，顯示在監禁期間保持家庭聯繫的重要性。因此，強化或重新建立與家人的關係對於降低再犯率至關重要，強

大的社交網絡可以提供保護機制，以防止出獄後再犯罪（Sathoo, Ibrahim Sulaiman, 2021）。Chapski (2019) 的研究也發現，無論人口/背景特徵和入監前的家庭支持如何，監禁期間的家人接觸可改善獲釋後的家庭支持，而家庭支持則可進一步增加成功重返家園的可能性，而不易再犯。

（五）社會融合和家庭福利

犯罪前科的污名是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和重新融入社會最重要的障礙之一，嚴重影響就業、住房、教育、和福利身分；犯罪紀錄不僅是法律中規定的禁令，也會影響雇主、房東和其他人對犯罪者的評價。監禁使兒童與父母分開，無論是他們在監獄中還是在他們獲釋後，因為監禁使關係破裂的可能性變高（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有一個被監禁的家庭成員是 10 種童年不良經歷的指標之一，不僅與未來成為暴力的被害人和/或犯罪者高度相關，而且與一系列慢性健康問題（從憂鬱症到心臟病）有關（Satinsky, Harris, Farhang & Alexander, 2016）。因此，更生工作不僅要對更生人的悔改抱持信心，還必須教育社會大眾以同理和體貼的態度接受他們。更重要的，必須讓社會大眾認識到，如果更生人無法改造、融入主流社會，將被迫過著犯罪生活，社會則將必須為他的犯罪行為而付出更大的代價。更生保護工作者為了維繫更生人和他的家人間和諧關係，應該盡量安排頻繁的聯繫。當更生人的收入是家庭唯一經濟來源，在他缺席期間家人將陷入經濟困難。此時，更生保護會應提供必要的幫助給家人，與他們共同支持更生人改悔向善（Deb, 1971）。

二、解釋終止犯罪理論

有關實證犯罪學領域的理論，早期著重在尋求解釋犯罪人如何形成，到了 1990 年代，有學者逐漸將關注的焦點置於探求更生人如何能夠終止犯罪的理論。目前該領域對終止犯罪的兩個最突出理論，包括：Sampson 與 Laub 所提出的「生命歷程理論」（Sampson & Laub, 1993），以及 Giordano 等人提出的「認知轉變理論」（Giordano et al., 2002），儘管這兩種終止犯罪理論之間存在一些重要差異，但重要的共同點都是強調外界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以下敘述之。

（一）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

根據生命歷程理論，終止犯罪取決於主觀因素和社會影響。主觀因素

是個人內在特徵，如態度、自尊、身分和動機。社會影響包括：就業、婚姻、父母身分、朋友和治療干預。社交網絡為守法行為提供結構和機會，並使犯罪者能夠讓自己遠離異常環境且為他們的未來開發新的生活模式。生命歷程觀點的一個關鍵要素，是關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的變化和生活方式的維持，而不是最初的行為變化。現有研究表明，再度犯罪的更生人往往缺乏有助於維持無犯罪生活方式的社會支持網絡（Davis, Bahr & Ward, 2013）。生命歷程理論觀點是：當個人與社會的聯繫薄弱或斷裂時，偏差和犯罪的可能性就更大。對這些人的生命歷程分析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作用，這些控制來自社會互動和人際關係的結構，社會成員彼此之間，不論是工作、家庭、學校和社區機構都具有很強的聯繫關係。而且成年後的工作穩定性和婚姻關係，與成人期犯罪的變化顯著相關（Sampson & Laub, 1993）。

除此之外，Sampson 和 Laub 認為在生命歷程的不同階段，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社會制度有助於鞏固個人與社會之間的聯繫。例如，對於青少年、學校、家庭和同齡群體影響年輕人與其更廣泛社區之間聯繫的性質，而就業、婚姻和父母身分對成年期的影響程度類似。因此，避免犯罪往往是由於犯罪控制機制以外原因而形成的關係之結果。個人與這些不同機構關係的變化是現代生活一個不可避免的特徵，因此這是在整個生命過程中理解個體參與犯罪的關鍵。雖然可以觀察到個人生活中的許多連續性，但關鍵事件可能會引發個人與社會鏈發生變化，從而引發犯罪模式的變化。同樣，因為許多關係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持久（McNeill, Farrall, Lightowler & Maruna, 2012）。

（二）認知轉變理論（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s）

Maruna (2001: 7-8) 的研究指出，能夠終止犯罪的人具有高度的自我效能感，這意味著他們認為可以控制自己的未來，並且對自己的生活有明確的目標和意義。他們還找到一種方法來理解他們過去的生活，甚至在經常進出監獄的生活中找到一些救贖的價值。因此，要停止犯罪，更生人需要為自己建立一個連貫的、親社會的身分。而 Giordano、Cernkovich 和 Rudolph (2002) 則更進一步提出「認知轉變理論」（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並將終止犯罪的過程分成 4 個相互關聯的歷程，包括：1. 對

改變抱持開放的態度：行為人要能思考到終止犯罪對他而言是有可能的，而且不排斥終止的可能性。2. 對改變的機會或轉折點感到興趣並願意嘗試改變：雖然對行為做出改變抱持開放的態度是必要的，但光有意願是不夠的，而改變的機會則在促進轉變發揮重要作用。同時，犯罪者不僅必須將新的環境狀況視為一種積極的發展（例如，對配偶的依附程度很高），而且還必須將新的轉折點定義為與持續犯罪是不相容，而且是一個吸引人的，進而產生一個有別於以往犯罪身分的構想。3. 產生新的身分和替代自我的構想：新身分可以被認為是一個更廣泛、更包羅萬象的個人結構，身為一個人的認知提供更高層次的組織和連貫性。涉及的不僅僅是精神上的整理，因為新的或重新塑造的身分可以作為決策的認知過濾器。當人們進入未來並不可避免地遇到新情況時，這種過濾過程尤其重要。與已經建立相對成功之人生歷程的成年人不同，長期犯罪者在試圖向前邁進時無法利用先前的經驗和習慣。在轉型過程的所有階段，改變的助力可以為新身分提供重要的動力，因為它直接關注參與者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也就是說，一個基本前提是，必須出現改變的助力以及對改變助力的態度都是成功變革的重要因素。除了外部提供協助（例如，提供就業機會），從長遠來看，一個可靠的替代自我可能證明是行為持續改變的更重要之影響因素。4. 犯罪者看待犯罪行為的方式轉變：當犯罪者不再將過去犯罪的行為模式視為可行的，相反地，積極利用外界提供的機會來讓自己的生活產生重大的變化，犯罪終止過程可以被視為相對完整。經由這種方式，他們致力於建立一個終止犯罪的生活模式。

三、更生保護制度運作成功要素

晚近各國有關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協助策略，非常強調全程照護概念。文獻顯示，對於更生人採行輔導作為而不是傳統的執法模式，對於減少再犯、提升就業能力和改變的動力都產生積極影響。相較美國的強化監督計畫的效果，英國的犯罪者綜合管理計畫（Integrated Offender Management Schemes, IOMS）得到更積極的評價，儘管計畫的實施效果因地而異，但 IOMS 強調更生人管理與服務機關，包括法務、警察、社會工作者和志願服務之間能有合作與協調關係。這些計畫結合了支持、適合個人的干預和終止犯罪。強制性訪視通常由警察進行，旨在找出那些脫離 IOMS 並被認為有再次犯罪風險者。儘管評估並未試圖直接衡量對再犯

的影響，但從實務工作者以及更生人的訪談結果，都獲得很好的評價（Senior et al., 2011）。在蘇格蘭所實施的「監獄出獄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project）計畫經評估發現，大多數受訪者獲得生活教練的服務和協助，多能增加他們終止犯罪的動力（Schinkel, Jardine, Curran & Whyte, 2009）。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研究也表明，當導師使用動機訪談技術時，輔導可以降低參與者的再定罪率，增加就業機會，並有助於思維方式的積極變化。輔導尤其對仍處於犯罪風險中的青少年可以發揮更佳的作用（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

整體而言，綜合過去相關研究顯示，協助更生人發展親社會社交網絡的干預措施，以及增加更生人新的身分認知、自我效能感和良好解決問題能力的干預措施，較可能有效減少再犯罪（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但研究也顯示，只有少數更生人在干預開始時做好改變的準備，大多數更生人通常需要一些激勵性措施來增加服務的參與度和保留率。因此，動機不應被簡單地視為一種選擇標準，而是處遇的必要條件之一。如果沒有有形資源來支持改變，更生人的改變動機不足以減少再犯行為（Sapouna, Bisset, Conlong & Matthews, 2015）。Nugent 和 Schinkel (2016) 的研究指出，輔導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激勵更生人終止犯罪：幫助更生人考慮終止犯罪的可能性；讓他們接觸改變的機會，並幫助他們看到改變的可能性；幫助他們找到一種新的親社會生活方式，並向他們示範應該做的積極行為範例；幫助他們反思新的生活方式，以及它與犯罪行為是不相容的。此外，實際支持可以幫助他們看到自己的物質環境發生變化，這表明他們取得進步，並透過確認改變是可能的來激勵他們，還可以讓他們接觸更多的親社會資源。

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 2018）強調，由於更生人差異性很大，更生保護工作應該採行個別化的個案管理方法，並應考慮更生人的犯罪史、刑期以及是否因吸毒或其他身心障礙狀況而有特殊需求等因素。有關更生保護工作個案管理模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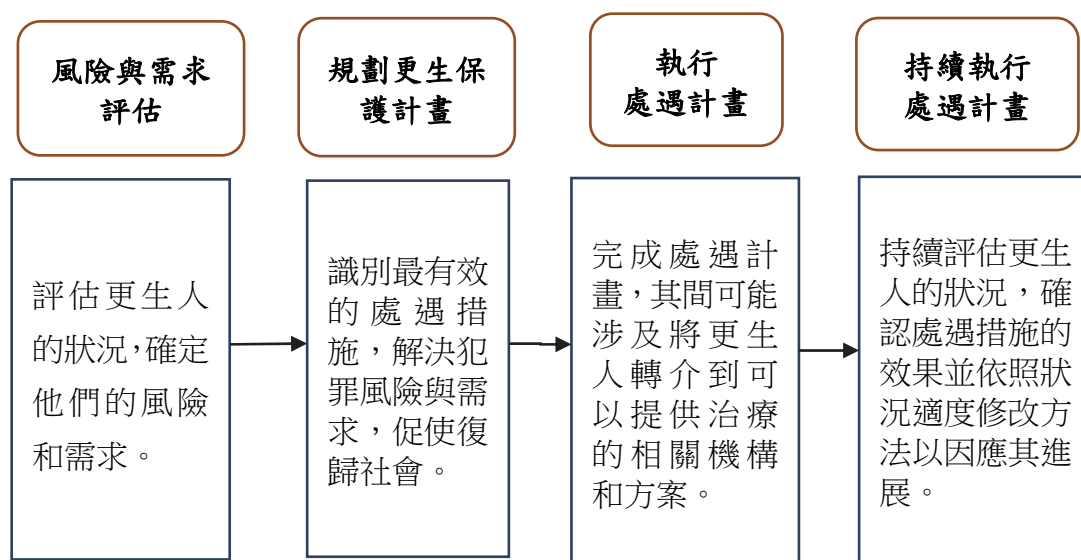


圖 1 更生保護工作個案管理模型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United Nations, P.50.

整體而言，為了防止更生人再犯和重新融入社會，著實相當不易，必須制定全面的預防策略。同時，取決於現有的法律和司法系統資源，並結合社區中可用的資源，繼而根據更生人的特性採取漸進性再犯預防措施。雖然每一個國家的狀況不同，然而成功的輔導策略，仍具有一些共同的要素，而且各階段皆有應該注意的事項，有關更生保護各階段的作為，參閱表 1（UNODC, 2018）。

表 1 更生保護各階段的作為

準備階段的作為	執行階段的作為	修正與調整階段的作為
1. 確定關鍵利益相關者； 2. 鼓勵主要相關利益者之間的合作，並將他們的注意力集中在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 3. 瞭解更生人所返回社	1. 將協助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的任務，納入各個機關的任務和工作計畫中； 2. 審查並在必要時修改現有法律和政策； 3. 制定策略並調整所需之資源； 4. 根據更生人之個別需要，獲取額外資源； 5. 制訂機關間的工作協議； 6. 建構更生保護系統並確認處遇工作的連	1. 監督執行策略的詳細實施情形； 2. 評估策略的實施成果以及影響。

準備階段的作為	執行階段的作為	修正與調整階段的作為
區的背景，包括當地的狀況以及資源。	續性； 7.向公眾宣傳更生人再犯所帶來的個人與社會成本，以及更生人的需求，讓社會大眾能夠支持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的政策。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United Nations, P.11.

參、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

一、深度訪談法

基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以更生保護會人員、觀護人、檢察官、矯正機關處遇人員及縣市社會局資深督導為研究對象，共計訪談 17 位實務人員。在更生保護會受訪人員選取上，主要以負責分會運作的主任職位人員為主，並審酌分會的案件數及受訪者更保工作年資，選取 5 個位於直轄市及 2 個位於一般縣市的更生保護會人員。而（主任）觀護人及檢察官部分，則以滾雪球方式，選取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較為密切之觀護人或檢察官，另矯正機關及社政機關受訪人員亦以該種方式產生。訪談期間為 2022 年 3 月持續至 2022 年 5 月；有關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研究訪談人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職稱	服務機關
A1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A2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A3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A4	男	主任委員	更生保護會人員
A5	男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A6	男	主任委員	更生保護會人員
A7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B1	男	主任觀護人	地檢署
B2	男	觀護人	地檢署
B3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B4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C1	男	檢察官	高檢署
C2	男	檢察官	法務部
D1	女	科員	矯正機關人員
D2	女	調查員	矯正機關人員
E1	女	督導	社政機關人員
E2	男	督導	社政機關人員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在前述人員訪談後，為聚焦研究議題，讓所得意見能擬聚共識，並就政策方向進行探討，除前述 5 類實務工作者外，本研究另外蒐集相關研究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再者，為避免討論失焦，本研究舉辦二場次焦點團體座談。辦理時間為 2022 年 6 月上旬，參加人員基本資料表，則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參與人員基本資料表

第一場次			
編號	性別	職稱	專業領域/服務單位
F1	男	教授	犯罪學學者
F2	女	副教授	法律學者
F3	男	檢察官	法務部
F4	男	檢察官	高檢署
F5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F6	男	觀護人	地檢署
F7	女	少年調保官	地方法院
F8	男	科長	法務部
第二場次			
編號	性別	職稱	專業領域
F9	男	副教授	心理諮商輔導學者
F10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F11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F12	女	主任	更生保護會人員
F13	女	督導	社政機關人員
F14	女	科員	矯正署人員
F15	男	專員	矯正署人員
F5 (參加兩場次)	女	觀護人	地檢署
F8 (參加兩場次)	男	科長	法務部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期程之規劃，以深度訪談為主，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為輔，深度訪談方面採半結構式訪談，經整理相關文獻資料後，編撰本研究訪談題綱整理如表 4。

表 4 本研究深度訪談訪談架構

研究對象類型	訪談題綱
更生保護會人員	(一) 貴會對更生人會提供哪些保護/服務措施： 1. 居住需求（包含安置、住房等）：貴分會提供哪些措施？成效如何？會與哪些機關或團體合作？有無改善建議？ 2. 家庭支持需求：貴分會提供哪些措施？成效如何？會與哪些機關或團體合作？有無改善建議？ 3. 經濟需求（包含就業、職業續練、生活津貼等）：貴分會提供哪些措施？成效如何？會與哪些機關或團體合作？有無改善建議？ 4. 現況來說，更生人最常尋求何種保護措施？除前述類別，您們還有提供哪些措施？您認為可以再增加何種保護措施？對於不符合（身分或申請項目）的申請案，貴會如何處理？有無建議？ (二) 目前貴分會最常合作的機關團體？就您觀點，目前更生保護最缺乏

研究對象類型	訪談題綱
	的網絡資源？最有幫助的網絡資源？您最希望能再加強或引進何種社區資源？自去年社安網 2.0 實施後，合作關係是否有改變？參考國外「全程照護」的概念，避免漏接需要服務的更生人，或是發生資源重疊問題，更生保護會的工作模式有何需要改建的方向或建議？ (三) 就您的觀點，現階段貴分會整體服務效益如何？哪些因素會影響服務效益？目前組織運作上有無困難？有無策進作為？
觀護人	(一) 目前觀護人是否會跟更生保護會有所合作？具體合作內容為何？ (二) 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三) 就您觀點，目前更生保護最應該再加強或引進何種社區資源？參考國外「全程照護」的概念，避免漏接需要服務的更生人，或是發生資源重疊問題，您認為更生保護會的工作模式有何需要改建的方向或建議（如盤點社區資源、做好資源連結工作？加強與矯正機關的合作？強化個案管理工作？…） (四) 就您的經驗，哪些情況下的更生人對於更生保護的需求高且願意申請服務？哪些更生人有需求卻沒有提出申請，原因為何？當您獲得資訊，更生人是有更生保護需求的，但未提出申請，您會如何處理？您覺得怎麼做可以讓有需要的人願意向更生保會提出申請？您認為現行規定應該如何修正，讓有需求的更生人獲得最大的服務？
檢察人員	(一) 目前檢察官是否會跟更生保護會有所合作？具體合作內容為何？ (二) 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矯正人員	(一) 目前矯正機關是否會跟更生保護會有所合作？具體合作內容為何？ (二) 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三) 實務上發現，矯正機關在提供資料給更生保護會時，時有缺漏或不願意提供的情形。就您自己的看法，造成這種現象的可能原因為何？可以如何改善，以提升矯正機關提供資料的精確度？ (四) 有關出獄更生人的輔導，有哪些改善措施，可以讓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的合作關係更密切？
社政人員	(一) 社政機關跟更生保會在哪些方面合作？具體的合作內容為何？ (二) 就您的觀察，更生保護會服務更生人的量能為何？有哪些優點？有哪些缺點應改善？具體之改善方向？

研究對象類型	訪談題綱
	(三) 更保會是法務部監督的民間團體，但帶有濃厚的社福色彩。您認為更保會在社福網絡中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四) 更生人出監後其實如同一般的國民，大多數的國家都會結合社區的資源，提供所需協助。就您的實務經驗，更生人的扶助需求應該回歸社區的社政系統處理，還是全交由更保會處理？還是共同協力完成？理由為何？ (五) 根據國外的文獻，更生人出獄後有沒有穩定的居住地方，是復歸社會重要的關鍵，對於更生人的居住問題，社政機關能與更保會如何合作？

另根據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結果，及對照本研究探討議題，編列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如表 5。

表 5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第一場次
(一) 我國現階段更生保護法採任意保護，未含「法定（強制）保護」（觀護制度），未來是否應增列法定保護？如增列法定更生保護，如何在現有更生保護法規範下運作？又如何與現行觀護制度（法定保護）區別或合作？ (二) 有關更保法含括緩刑及職權不起訴等服務對象是否刪除？又是否應該增加緩起訴為服務對象？再者，服務對象是否增列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者？ (三) 為落實更生人全程輔導之效果，討論更生保護人員如何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事宜？
第二場次
(一) 在藥、酒癮個案服務中，您認為法務部跟衛生福利部應如何合作與分工？更保會在其中能夠扮演什麼角色？ (二) 若要實踐更生人全程照護概念，您認為更保會在與矯正機關的合作，在哪些方面改善的空間？如何讓兩者合作更為密切？ (三) 就您的看法，更生保護會在現行資源明顯較縣市政府來得不足的情況下，更保會有關更生人服務工作的角色定位是什麼？原因為何？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一、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一）我國更生保護執行現況

依據生命歷程理論，為更生人提供有助於維持無犯罪生活方式的社會

支持¹，可以終止再犯。而從認知轉變理論出發，也可知如果我們想幫助更生人停止犯罪並走上正途，就必須讓其有機會過上更好的生活，而不僅僅是獲得危害較小的承諾²。參考與中止犯罪相關的理論與文獻，更生保護措施必須要能給更生人足夠的社會支持，讓其有機會過上比從事犯罪更好的生活。綜合訪談資料分析發現，我國主要由身為財團法人的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人各式的保護措施。現行更生保護執行的重點，也在於協助更生人自立與增加社會支持上，具體措施包括：提供安置處所、家庭支持方案、經濟補助、就業協助等。若是運作良好，應可發揮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功能，然而實際的狀況如何？以下針對保護措施的執行現況，以及執行上面臨的困境進行分析。

1. 安置上較缺乏過渡性的安置處所

從訪談分析發現，在更生人的安置措施上，更生會的安置處所有一般更生人與藥癮戒治人等兩類的安置處所。其中毒品戒治的安置處所管理較為嚴格，更生人因不想受到約制，接受入住管理嚴格的安置處所意願不高。較受歡迎的處所是由協力廠商提供類似員工宿舍的低密度管理處所，白天工作，晚上及假日可以安排其他教化活動。雖然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新修正的《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已將我國監外作業制度分為戒護監外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兩種，但目前尚在推廣階段，而就更生保護會可以運用的此類低密度管理處所亦較為缺乏。

安置處所分兩大塊，一塊是一般收容，像待業中心的概念，另外一塊是毒品。(A1-3-1-1)

¹ Shinkfield 和 Graffam (2009) 的研究指出，出獄更生人所面臨的挑戰主要包括三個領域：內在條件（例如身體和心理健康狀況不佳、藥物濫用、教育和社交技能不佳）；生存條件（例如財務、就業和住房）；和支持條件（例如社會 / 醫療保健 / 刑事司法服務、新的社交網絡、非正式社會支持），這些挑戰會讓許多更生人出監後，很快地即因適應不良而再度犯罪並再入監服刑。因此更生保護措施應該能夠對上述三個部分提供更生人支持

² Ward 和 Laws (2010) 的研究指出，犯罪的發生是因為人們缺乏心理和社會資本來構建和實施對個人有意義和社會可接受的美好生活計畫（Good Lives Plans, GLP）。生活在弱勢及不幸家庭中的個體，會發現在試圖滿足自己的慾望方面一直處於障礙。缺乏足夠的社會資源，可能難讓其發展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使得遵守法律和對社會負責的生活變得更加困難。過錯既在於個人，也在於社會；存在正義問題和個人責任問題。要協助這些人能過上不犯罪的生活，關鍵是有效的社會復歸計畫，需要能夠針對從個人到社會結構和過程的一系列目標採取行動。

與社福或宗教團體合作安置處所…分會亦開發多個提供住宿的協力僱主。(A2-3-1-1)

但受訪者 A1 表示這類的處所不但較為缺乏，且難以對住在該處的更生人施以教化輔導，僅能依賴廠商是否願意於下班後提供輔導活動。受訪者 A1 表示，理想的低密度管理處所應該是工作、住宿與教化三者結合，廠商提供工作與住宿地方，工作之餘能夠配合其他團體提供教化工作，做為更生人從出獄到真正復歸社會的過渡性住居。

總會希望我們成立低密度管理處所。(A1-3-1-3)

目前比較容易成功的案例是讓更生人在那邊住，也同時給他工作。(B1-3-1-3)

我們現在有增加低密度管理…不過廠商不可能晚上還幫他們輔導。(A7-4-10-1)

我們最缺乏的網絡就是安置機構。(A5-5-2-1)

身為社政工作者的 E2 也觀察到，若更生人可以得到這種住宿結合就業的機會，更生人自立成功的機率比較高。而身為觀護人的受訪者 B1 則認為，我國確實很缺乏提供更生人過渡生活的低密度管理安置處所，但這類的安置處所應該由政府開辦，並訂定相關規定，確認哪類的人員出獄後須在該處所安置一段時間，而不是交由類似民間團體的更保會自行尋覓類似的處所，讓更生人任意的選擇是否入住。

比較欠缺的是中間的機構…這種比較像官方…你要讓更保做很難。(B1-2-4-2)

要給這些更生人一些技術性低的工作，也提供住宿。(E2-3-1-2)

2. 近年開始重視更生人家庭支持

從訪談分析發現，我國近年包括更保會在內開始做家庭支持服務，然而多採委外方式進行。至於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內容，據受訪者 A5 表示，多為親子活動、心理諮商、家庭聚餐等等，透過活動與諮商拉近距

離，與修復家庭關係。輔導期間約為半年。

內容方面就是親子活動，其他像是心理諮商…辦理家庭聚會、修復家庭關係等。(A5-3-2-2)

大多會先給予更生人心理諮商，再加入社會資源…至少服務 6 個月。(A2-3-2-2)

另外受訪者 D2 表示，矯正機關近年在家庭支持重建上，也特別注意家庭暴力相對人與家庭間關係的重建工作。

家暴犯於出監前，我們會通知更保會。(D2-1-2-7)

不過雖然法務部積極推行家庭服務方案，然而更保會對於該方案多與其他相關社福團體合作，採轉介或委外的方式辦理。透過委外單位，更保會也可以另外再增加資源的連結。

我們和非營利組織有合作委外經營…希望透過這個單位再幫忙連結其他資源。(A5-3-2-1)

家庭支持方面我們都是委外…他們也幫我們結合很多其他資源。(A7-3-2-1)

3. 主動求助個案多是尋求福利補助

研究發現，主動前來更保會要求服務的更生人，大多是希望更保會能夠在經濟上給予協助。通常有福利身分者會先向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來更保會者，則多為無法申請到社政單位補助者。然而更保會能夠提供的經濟補助，也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始能核發，並非只要具備更生人的身分就可以直接補助，因此更保會人員常需花許多時間跟這類服務對象做解釋。

影響到服務效益的因素，主要是個案覺得出監就可以從我們這邊拿補助。(A1-6-2-1)

然而更保會給予更生人的福利補助，多為暫時的協助需求，如更生人及其子女獎助學金、旅費支應、家貧者醫藥費用補助急難救助、代用

餐券、毒品更生人口提供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

他沒有福利身分，更保對於他的困境也只能給予一次性的幫助。
(B1-2-3-2)

更生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旅費支應、代用餐券、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A3-3-3-1)。

更生人最常尋求經濟上的協助。(A4-3-4-1)

不過受訪者 E1 認為，更生人家庭可能有複合性的問題，且更生人在社會上面臨就業歧視，特別需要更保會的協力廠商給予更生人就業的機會，因此他認為，更生人反而應該優先使用更保會的資源，若有其他不夠之處，再由社政機關就個案情形進行判斷，予以協助。

社安網都是以家庭為中心去工作…更保會有協力的廠商，所以我才說是不是優先用他們的資源。(E1-1-3-1)

4. 保護措施主要視個案接受服務意願

更保會所實施的各項措施，因屬任意性保護，因此皆須尊重更生人本身的意願，即使是觀護人轉介案件，也會尊重更生人意見。然而更保會經常遇到的情況，是更生人不願意配合或接受協助的情況。因此，近年更保總會修正規定，更生人不配合處遇措施者，更保會即可結案。

我們轉過去的案件都是當事人願意，起碼是不反對的。(B1-1-1-6)

更保會不是公部門，更生人受理服務沒有強制性，服務上我們是主動出擊。(A6-15-1)

因為更保會是財團法人，無公權力、人力，導致執行上有困難。(D2-1-4-4)

(二) 更生保護網絡合作情形

行政院雖推動的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將投入 4 百多億，增加公私立機關團體 9 千多位的社會工作人員，其中更生人是社安網重要的關注與服務對象，因此將矯正機關及更保會納入第二期計畫的網絡單位。然而衛生福利部所屬單位，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在矯正機關及更保會加入

治安網的網絡之前，對這兩個單位非常陌生，即使在社區當中有各種方案，但卻未曾想過將服務的觸角伸入矯正機關中。從訪談分析發現，更保會期待衛生福利部將更生人當成一般國民，提供更種服務，而社政單位則希望更保會負擔起個案管理工作，由更保會替更生人做各種資源的連結。

1. 社政及衛政系統與更保會鮮少互動、彼此陌生

社政單位的受訪者 E1 與 E2 都表示，在其過去 10 多年的社工職業生涯中，都未曾與更保會接觸過，詢問同縣市的其他社政同仁，也沒有相關的經驗。只有在去（2021）年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明定更保會為網絡成員，社政網絡會議開始邀請更保會參加後，才逐漸與更保會有一些接觸。受訪者 E1 及 E2 也表示，從更保會的宣導資料，發現更保會對更生人的服務很全面，因此非常期待更保會能夠發揮功能，增加社政單位服務的量能。

二期社安網計畫之後，更保跟矯正機關才納入重要網絡核心單位…跟更保的接觸幾乎是零。(E1-1-1-1)

我們對更保也很陌生。(E2-1-1-1)

2. 更保會常是矯正機關唯一合作的民間團體

更保會帶有官方性的色彩，在作風較為保守的矯正機關中，更保會常是唯一與監所合作的民間團體，或是其他民間團體進入矯正機關的橋梁。更保會於矯正機關內除宣導之外，也會引入師資協助矯正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教化活動。受訪者 B1 就舉例，某縣市的廠商能夠進入矯正機關進行職業訓練，並在其出監後立即提供工作與住宿的地方。而參考國外的更生人就業服務計畫，這樣的模式執行成效較好，維持更生人穩定就業的成功率較高。而這家廠商之所以能進入矯正機關，是因為老闆是更保會的委員，透過更保會才有機會進入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跟更保的連結比較深…因為更保有半官方色彩（B1-2-2-3）。

和監所合辦技職訓練，還有三節的關懷活動，還有空大的就學，就業講座等。(A5-9-1-1)

矯正機關跟更保會的配合，彼此間也有一定的默契。(D2-1-4-1)

3. 更保會認為更生人照護應回歸社區資源系統，更保會則是補充角色

社政系統對更保會充滿期待，不過更保會本身認為自己為民間團體，對於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將更保會當成政府機關，需負擔所有更生人的服務工作感到不平與無奈。受訪者 B1 表示，衛生福利部有關更生人的照護工作，常常都劃分給更保會，然而更保會的性質應該更接近社福團體。B1 認為，更生人出獄就是一般國民，衛生福利部對國民應該有的照顧，也應該給予更生人，而非被衛生福利部排除。此種狀況，除了是責任切割外，其實也是在給更生人貼標籤。更保會的服務，應該是在補充衛福部以及縣市政府對更生人照護不足的地方。

衛福部都把更保會當成官方機關了，更生人都丟給我們，但他們就是一般國民阿。(B1-3-2-4)

社會局聽到個案是更生人，就是說請他去更保會，這樣有點奇怪，好像貼標籤。(A5-3-6-2)

4. 社政單位認為更保會應負責更生人個案管理工作

不管是毒品更生人、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障礙更生人、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是脆弱家庭的更生人，衛政及社政機關在社區中均有提供輔導協助方案。然而，從訪談分析中發現，這兩個系統幾乎沒有深入矯正機關，從更生人還在監時就開始輔導，但為不漏接個案，及基於全程照護的理念，以降低收容人的再犯機率，犯罪者確實有從矯正機關就須開始追蹤的需求，因此身為社政人員的受訪者 E1 及 E2 都希望更保會能成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與社區資源銜接的中介者，對於更生人應負責個案管理工作。然而考量更保會為民間團體，甚且近年來，政府已經配置大量的資源在社政及衛政機關，兩者經費相差懸殊，基於政府一體的概念以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社政與衛政機關應可以考慮仿效勞政系統，直接與矯正機關建立連結，提早進入矯正機關服務個案，較能夠提高服務的效能及不漏接個案。

這類標的人口應該要優先去適用為他們準備的更保會。(E1-1-3-4)

更保應該更具主動性，辦理個案管理角色。(D1-5-1-1)

（三）更生保護執行成效

綜合訪談分析，更保會在服務效益面向，只能就更生人基本需求提供服務，輔導量能亦相當有限，恐難以發揮社會大眾期待的效益。

1. 更保會僅能對個案進行緊急短期服務

觀察更保會的服務效益，發現以其目前人力狀況與經費情形，多只能夠提供更生人基本的需求服務，或是當作資源的平台，進行轉介的工作。

人力根本不夠，最少要多四個人才比較可以提升整體的服務效益。
（A4-6-3-1）

我覺得量能可能有限，因為正職的人不多…你不能期待他的量能做很大啊。（B1-2-1-1）

量能牽涉到人力、預算、法源。專職者太少。（B2-2-3-1）

然而屬社政人員的受訪者 E1 表示，社政機關的案件負荷量也很大，更保會能夠以志工協助訪視，但對於社政系統的社工而言，未進行需求評估每一件個案都需要親自訪視，而類似更保會的一次性訪視案件，社政系統每年也是上千件，因此受訪者 E1 認為，社政機關的工作負荷也很大，其實不輸更保，但社政單位在部分個案上，卻可以做到個案管理的深度服務。

如果只是一次性的訪視，我們一年也可以訪視上千人，而且都是社工親訪。（E1-1-2-2）

2. 輔導量能亦有限

身為矯正機關的受訪者 D2 認為，矯正機關對更保會很多期待，希望更保會能夠提供更多協助，但更保會實際能提供的協助有限，即使有許多的方案在推動，但到後面可能流於形式，也經常要求矯正機關自行先篩選適合的個案，再提供服務。

更保會心有餘而力不足，導致這些計劃、方案最後都流於形式。（D2-1-4-3）

3. 人員心態影響服務品質及效能

受訪者 C1 是地檢署的人員，從其角度觀察，認為更保會誠然有工作量過大的問題，但很重要是專職人員的心態也需要調整。C1 認為，許多專職人員久任後，一直沿用過去的工作模式，甚至與更生人的互動停留在上對下的態度中，如果不改變服務心態，引進新觀念，讓更生人更願意向更保會求助，會影響更保會的服務效能。因此 C1 表示，他會要求更保會要加強教育訓練。

更保的人也有一些問題…工作心態，可能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服務品質跟量能。(C1-2-1-3)

二、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一) 我國更生保護不受重視，外界常將重任全交由更生保護會負責

我國更生保護工作，與歐美不同，並非起源於宗教慈善團體，而是由官方成立的機構負責。更保會即為達成這個目的的產物。我國更保會歷史悠久，雖為法務部扶持的民間團體，但是因其名稱及工作內容，加上該會辦公處所設在地檢署內，常被外界誤解為公務機關，而將屬於各政府機關應該負責的更生保護事項，交由其辦理。尤其是更生人任意性保護措施部分，目前重擔幾乎全在該會身上，當服務對象具有更生人身份時，公、私部門常會認為應由更保會處理。但實際上，更生人常常有多元的處遇需求，需要跨網絡的協助，可能涉及衛政及社政系統的服務項目。再者，近 20 年來政府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已經投入相當多人力與資源，除被害人保護工作，並及於加害人處遇工作，這些工作理應及於加害人的更生保護工作，方能發揮再犯預防效果。同樣地，毒品戒治若只將重點放在戒毒或是處遇工作，而沒有及於毒品犯的其他需求，亦難發揮再犯預防效果。在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過程進一步發現，更保會受限於各項資源的不足，在輔導個案尚難以深化與精緻化。因此，為避免服務項目與其他機關疊床架屋，應由各部會共同承擔。此外，亦應注意更保會為一民間團體，量能有限，無法承擔所有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之事實。

更保分會與地方政府社政間，工作項目有很多重複的服務項目。(F5-1-1)

（二）更保會各項資源與衛生福利部相較有若天壤，更生保護工作應考量現行國家資源配置

更保會自 2021 年起，與矯正機關同時被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然而政府在社安網投入的經費及人力，大部分流至衛生福利部所屬的衛政及社政系統中，而更保會屬於法務部所補助的民間團體，雖然被納入治安網的網絡中，但所分到的資源並未隨之增加。

更保就是針對社政機關在轉銜更生人的空窗期，加以銜接，也就是救急不救窮。(F12-1-2)

更生保護會與縣市政府社衛政機關社會福利資源相較，有相對不足之情形。(F11-1-3)

更生人往往要面對許多的問題，在現行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之下，所需的資源挹注更非單一機關團體所能解決，考量國家整體資源的配置，衛生福利部所屬單位在現行社區計畫中，有以更生人為服務對象者，應考量不再交由更保會負擔，以縮減更保會的服務範圍，減輕已不堪負荷的工作量，更保會才能夠朝深化與精緻化的更生保護方向前進。

可部分轉由縣市政府社衛政機關相關資源予以提供，讓更生保護會更專注更生人之追蹤輔導、中高風險更生人認輔。(F11-1-4)

（三）藥癮個案應回歸衛政系統或社區處遇計畫

毒品與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案件，為目前司法系統佔量最多的犯罪類型之一。這類的犯罪類型，犯罪者不單純被當成罪犯，還被視作病人，處遇方式有別於一般犯罪類型的更生人。為協助毒癮者的戒治，讓其復歸社會，政府各機關投入大量的資源與人力，甚至在各縣市成立毒防中心，針對毒癮者的處遇需求提供幫助。此外，部分縣市的觀護人室亦有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的多元處遇計畫。目前毒品更生人為更保會的服務對象，甚至部分更保會還有新增毒品個案管理師，然而在相關人力資源配置上，並無法與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相較，且從前述更保會的工作負荷量來看，現行的任意性更生保護工作個案負擔，已讓大多數更保分會難以提供精緻化服務，為提升更保會個案服務效能，應考慮將藥癮更生人回歸衛政系統，或

相關的社區處遇計畫，排除於更保會的服務對象外。

對於有藥、酒癮的更生人，應該更需要更保儘早提供出監規劃的協助。
(F9-2-1)

有藥、酒癮的人要定義為病人？還是犯人？這類的更生人很需要醫療資源的協助。(F10-2-1)

建議現參加醫院戒癮治療的毒品更生人可由毒防中心負責。(F11-2-1)

(四) 需建置跨網絡資訊整合平台

如要使更生人轉銜順利，機關間資料的傳遞必須即時、完整，尤其是矯正機關蒐集而來的資料，可以讓相關單位瞭解收容人出監後所需的更生服務。惟因為個資法規定，如像犯罪紀錄這類隱私性較高的資料，通常不被允許在未獲當事人的同意下隨意蒐集。

讓受刑人有團體資源的置入，讓個案瞭解出監後，有怎樣資源的協助。
(F14-2-2)

在個案的資料傳遞上，建議可修法並建置個案轉銜網路平台。(F11-2-3)

除了法源依據的修正外，在全程照護的概念下，亦可思考建立一個跨網絡的資訊平台，與更生保護工作相關的機關團體都可以利用這個平台，來取得更生人相關的處遇資訊，將可促進服務效能，避免個案服務過程還要再蒐集相關資料。

希望以資訊系統的方式對接資料。(F15-2-1)

可以建立跨網絡平台，讓社政機關跟更保可以有預防性討論。(F13-2-1)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須重視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系統在更生保護的角色

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系統專業人員可以為更生人制訂就業、教育、藥

物濫用、健康和心理健康計畫，使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並可以倡導減少成功重返社會障礙的政策。透過這樣做，可以促進社區最弱勢人群的健康，並幫助扭轉其對社會正義承諾的威脅。研究結果顯示，增加工作培訓和釋放後的就業機會以及提供健康保險和獲得初級保健是具體的優先事項（Freudenberg, Daniels, Crum, Perkins, & Richie, 2008）。然而由於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系統對更生人所提供服務往往是片段式的，加上可及性不高，導致更生人在使用上面臨許多障礙（Smith, Mays, Collins & Ramaswamy, 2019）。更生人重返社區後重建生活的複雜性包括獲得住房、尋找就業機會、正式身分證明和重新申請其他社會服務。因此，社區中相關機構，包括社會局（兒少福利、社會救助、食物銀行等）、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理健康中心）、勞動局、都發局和宗教團體等。這些機構除了提供安全且滿足最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外，也被認為是弱勢群體的第二次機會服務（Jason, Salina, & Ram, 2016）。

隨著毒品人口增加，地方衛生機關的角色越來越重要。衛生局是地方公共衛生系統的支柱，其使命和目標是改善社區的健康、福祉、安全和生活質量，對於毒品人口而言，是提供社會支持的重要機構。社會支持有三個要素：支持強度、網絡特徵和提供的支持類型。支持強度反映了個人在社會支持網絡中所提供的支持程度。社交網絡的特徵包括網絡的規模以及構成網絡的人員類型。一個人的社交網絡提供的支持類型可以有形的（例如，提供金錢、食物等實體物）或無形的（例如，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也可能是針對特定問題的處理，例如提供戒癮治療，並支持成癮者持續接受治療。由於毒品人口經常合併精神疾病，因此除了毒品戒治外，尚需治療其精神問題，才有可能協助更生人成功重返社會。顯示衛生機關在社區提供基本公共衛生服務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除了預防和減少慢性病，並保護兒童和家庭免受毒品和傳染病的侵害（Nargiso, Kuo, Zlotnick, & Johnson, 2014）。再者，與一般社區中的女性相比，女性更生人更容易罹患慢性傳染病，如：愛滋病、C 型肝炎和其他性病等。女性毒品人口出獄後，除了可能持續使用毒品外也很容易懷孕，因此她們需要產前和產後以及計畫生育服務（Kelly, Hunter, Daily, & Ramaswamy, 2017）。這些都與社會福利和衛生保健系統息息相關。

（二）社會安全網應該強化關注更生保護議題

涵蓋精神衛生、刑事司法體系的司法心理衛生服務，是精神障礙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根本且系統性的問題，需要全盤考量。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2018-2020 年），有關精神障礙者部分具體指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欠缺資源可近性、服務對象為已發生保護性案件卻未能發揮預警功能、防範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突發事件個案服務待深化、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待補充，以及精神病人社區生活支持服務資源待增加等項。目前已邁入第二期計畫（2021-2025 年），有關精神障礙者犯罪部分，具體內容包括：經由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俾執行分級、分流處遇，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整合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橫向合作，並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力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等項。其中「司法精神醫院」、「司法精神法院」與更生保護工作密切關聯，這突顯我國社會安全網推動統合不同部門資源之重要性。但政府在第二期計畫中投入的 407 億及增加 7,797 社政人力，資源幾乎全流至衛生福利部。本研究認為，更生輔導工作為跨網絡的合作，且應考量政府資源配置及全程照護理念，社會安全網所關注的焦點，與更生保護措施關聯性高，因此計畫中應該要對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輔導措施更加注重，而非僅關注在衛生福利部的業務範圍內。

（三）更生人家庭支持及協助方案應加強落實

收容人的家屬在其服刑期間主動或被動的探望頻率愈高，收容人出獄後的再犯可能性愈低，收容人與家屬保持正向的互動和支持有助於降低再犯率。因此，針對監獄中有小孩的收容人舉辦親職教育方案，同時在社區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乃重要方針。法務部曾於 2009 年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但根據鄭麗珍（2012）研究，雖然肯定該方案的精神符合矯正處遇典範的轉移，卻也發現服務提供與需求有落差、方案補助經費不足、行政工作無法配合、民間單位人力不足、不熟悉與更生人工作的經驗等瓶頸。嗣後，雖然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對於更生人提供必要之托育協助、建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然因各地更生保護會及矯正機關資源不同，致服務內容亦不盡相同而有落差。再者，目前除法務

部外，衛生福利部對於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專業程度，遠較各部會具備更多的資源及專業能力，而其所辦理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例如守護家庭小衛星），經費來源固定，且有專業社工提供服務，惟服務對象只有收容人，而未包含更生人，也顯示各部會在縱向協調未能完善，全面性服務內容的發展有改進的空間。此亦彰顯法務部雖為更生保護業務主責機關，但在更生保護工作上，各個政府部門專業分工上應重新檢討，避免因為政府機關業務劃分的隔閡，使得有需要的更生人無法得到政府資源的關注。例如對於本來就是屬於社政及衛社系統服務對象的收容人，考量更生人復歸社區需要長期的輔導，社政及衛政系統的社區資源，應該可以提前進入矯正機關服務收容人，俾利出監後的輔導。同時，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可參考國外社區更生人服務模式，經由招募志工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陪伴，藉以強化非正式支持系統之力量。

二、研究建議

（一）持續建構友善更生人職場環境

周憐嫻等人（2014）研究指出，能夠順利就業的更生人，所具有的特質包括：能維繫工作上人際關係與網路、累積昔日工作經歷，願意重新學習、友善雇主認同更生人、會篩選適當工作類型，降低就業阻力、工作態度主動積極、決心遠離過去損友、獲得適合就業的資源。然而不幸地，大多數更生人沒有在釋放後獲得就業的支持協助，或者提供協助不足導致無法產生實質的助益。是故，除了先前在矯正機關中已經提供的就業技能培訓外，更生保護會應該提供協助更生人發展求職與面試技巧、討論期望、解決求職過程相關的焦慮、提供有關就業市場的訊息、準備簡歷和申請手續等措施（UNODC, 2018）。此外，更生保護會應該跟矯正機關合作，在矯正機關中就應該開始跟收容人討論，可以返回哪些社區；也可以媒合能夠提供就業協助的個人或以前的雇主（Tucker, et al., 2019）。研究者以為，更生總會可仿效其他政府部門，建構個案資料庫，再提供給各分會建置個案資料，並跟矯正機關的出監人口進行介接。如此一來，將可對更生保護會所服務之個案，進行更為完整的服務與分析。而為便利個案的追蹤，應該在更生保護法中增加相關規定，讓更生保護會可以直接介接矯正機關的系統，一來在出獄的銜接上可以不漏接個案，二來可以落實全程照護的概念，

並持續進行追蹤。整體而言，從個案管理的角度，應該要朝建構個案管理系統的方向努力，尤其不論是矯正機關或是更生保護會都隸屬於法務部，要達成此一目標應該不難。等系統發展成熟，還可以進一步與其他機關的系統資料進行連結，形成跨網絡資訊平台，讓網絡內的成員彼此可以分享資訊。

而政府縱然相當程度解除限制更生人就業相關法令，提供更多樣的就業機會，倘若雇主無法理解更生人特殊背景，社會的烙印對待，形成與人相處較不容易等困境，而無法提供相對更多的體諒及包容的友善職場，亦難以使更生人就業穩定及成功。以全球知名汽車大廠為例，如 Audi、BMW、Benz 的美國 B 型企業晉升工程（Cascade Engineering），公司一半以上的員工是更生人，公司致力種族平等，保持對公平、多元化和包容性企業文化承諾，致力讓員工感到安全的工作場所，公司認為對於更生人而言，不是同情及福利，而是機會，提出更生人只是「回歸的公民」（Returning Citizens）的口號，透過人力協調員將申請人、工作機會和其他包含交通和安全住房等政府支持計畫都整合在一起，因此公司留任率達 96%，值得參考³。因此，如何令國民瞭解更生保護事業之推動，需要全體國民之共同參與，其概念類似於全民國防「人人有責」之想法，政府及更生保護會應與企業建置公私協助及夥伴關係，尤其是雇主對於更生保護之深度理解與支持，才能提供更生人相對友善的職場，促進更生人就業成功，創造雙贏。

（二）應有更生人住房協助方案

從前述的國內外研究可以發現，有穩定的住居所是更生人能否成功復歸社會的關鍵第一步。雖然更生保護會針對更生人的住房有相關租屋補助方案，我國在少數計畫中，例如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復歸多元支持計畫中，也提供部分金額的租金補貼予更生人，但觀察同為亞洲國家的日韓兩國，掌握社會住宅的公部門，會保留部分社會住宅予更生人。因此我國相比於國外先進國家所採取的更生人住房協助方案，可能遠遠不夠。研究者以為，

³ 推動 B 型企業的是 2007 年設立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非營利組織—B 型實驗室（B Lab®），致力使「人們的商業活動發揮對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力」，迄今 B 型企業已成為企業永續的黃金標準，並持續地啟發及引領著全球上千家企業建立與利益相關者共益的營運績效、及良好公司治理的榜樣（社團法人 B 型企業協會（B Lab Taiwan），2021）。

在更生人住房的協助上，我國政府應該更加重視，例如更保會在 2021 年 10 月開始結合社會住宅及更生人需求，試辦的更生住宅方案，至今實施已逾 1 年，相關機關可評估該方案的效益，並思考如何擴大推廣。

（三）社政及衛政機關應提前進入矯正機關協助收容人

近年來，隨著更生保護逐漸受到重視，為保障收容人的基本人權，許多國家都將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視為「穿著囚服的國民」。為了無縫接軌，會導入社政與衛政機關的資源到矯正機關中，讓這些資源儘早進入矯正機關，待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相關的資料也直接轉移至社區的醫療院所或社政機關，可避免個案漏接，達到全程照護的理念。因此社區中負責一般國民各項事務的機關，例如社政、衛政、勞政等機關的資源，會導入矯正機關中，提前對收容人進行出監前的輔導工作。本研究認為，應該參考聯合國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應確保更生人能夠獲得所需的社會福利保障，而且在出監前就必須與社區衛生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包括愛滋病、結核病和其他傳染疾病治療以及因吸毒而引起的障礙預防、治療和護理等措施（UNODC, 2018: 56）。而女性更生人往往比男性更生人有更大的健康相關需求，尤其是有關心理創傷和諮商服務（Price-Tucker, Zhou, Charroux, et al., 2019）。且面對精神疾病犯罪者增加，政府必須優先治療涉及刑事司法系統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並且社區中需有機制持續評估治療的成效。

（四）應由政府機關主責更生人跨網絡協助

我國因應歷史發展，更生保護工作是以政府與更生保護會協力形式，由具財團法人性質的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相關工作。但鑑於廣義「更生保護」工作，負責機關涵括政府社政、衛政、毒防中心、家防中心、少輔會等機關（構），為保護社會安全，預防更生人再犯，政府機關責無旁貸，對於更生人處遇需求的跨網絡合作，也確實需要強而有力的主責機關。研究者認為，更生人所需的服務常須跨網絡合作，由政府單位主責才能夠協調與綜理。更生保護會雖由法務部扶持，然而仍屬民間團體，而實際上，在社區中，不論是衛政機關、社政機關、勞政機關，都有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各自推出服務方案，例如各縣市的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依規定，須對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提供社會救助、危機處理或保護等服務。因此，本研究認為，政府各機關的更生保護服務方案，應往前延伸至矯正機關收

容期間為宜，並由原負責的政府機關擔任跨網絡的主責單位。或是參考國外做法，指定地方政府做為整合資源者，而更生保護會則是對於非屬於社政或衛政系統處遇方案的服務對象，卻有服務需求的更生人，再做補充性的更生保護服務。

（五）應對更生人所需保護措施進行調查並進行效益評估

我國更生保護會的服務項目中，包括提供更生人居住安置、技能訓練、協助就醫、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創業貸款、經濟資助等服務。為因應更生人需求，實務運作上有很多計畫或方案，可謂琳瑯滿目。然是否能發揮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效益？有待討論。本研究認為，應該參考衛生福利部每五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做調查的方式，定期針對更生人的保護需求做調查，以作為政策規劃的依據。此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已經實施多年，但對於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個案之狀況、需求以及輔導效益如何，則欠缺系統性研究。建議法務部可針對目前各更生保護會以及其合作之公私部門，進行系統性研究。同時研究對象，應該包含接受服務的更生人。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鑑於本研究經費之限制和關注之焦點，因此，並未以出獄之更生人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此乃本文之重大研究限制。然鑒於更生人的生活情形與需求調查，是政策規劃上重要參考項目，而且相對而言，需探討的議題也較為廣泛。建議未來法務部相關單位，可思考定期對更生人進行需求評估，並持續提供所需之支持服務，從而降低其再犯風險。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書目

- 江明蒼、方萬富（2018）。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
- 更生保護工作指引（202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周憐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研究計畫。

周震歐（1998）。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頁297-30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a）。戒除煙毒酒癮類。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2#.YdWIEWhBw2w，瀏覽日期：2022.1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b）。兒童少年類。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9#.YdWG2WhBw2w>，瀏覽日期：2022.1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c）。一般成人類。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1#.YdWHy2hBw2w，瀏覽日期：2022.1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d）。其他類。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9&article_id=53#.YdWIMmhBw2w，瀏覽日期：2022.11.1。

蔡宜家、吳永達（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鄭麗珍（2012）。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法務部。

二、外文參考書目

Alexander Maconochie Centre (2011). Seeing it Through Options for improving offender outcomes in the community. Australian, ACT Government: Social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Branch.

Alper, M., Durose, M. R., & Markman, J. (2018). 2018 Update on Prisoner Recidivism: A 9-Year Follow-up Period (2005-201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onta, J., Bourgon, G., Rugge, T., Gress, C., & Gutierrez, L. (2013). Taking the leap: From pilot project to wide-scal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Training Initiative in Community Supervision (STIC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5 (1), 17-35.

Bonta, J., Rugge, T., Scott, T., Bourgon, G., & Yessine, A. K. (2008). Exploring the black box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47,

248-270.

-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2022). Opening Doors, Returning Home: How 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Across the Country Are Expanding Access for People with Conviction Histo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bja.ojp.gov/doc/opening-doors-returning-home.pdf> [Accessed 13/Apr/2023]
- Chapski, A. (2019). Family Contact in Prison and Post-Release Family Social Support Does Gender Affect the Relationship.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College of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 Couloute, L. (2018). Nowhere to Go: Homelessness among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sonpolicy.org/reports/housing.html> [Accessed 1/Nov/2022]
- Coyle, A. & Fair, H. (2018).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Prison Management (3ed.). London: Institute for Criminal Policy Research at 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
- Davis, C., Bahr, S. J. & Ward, C. (2013). The process of offender reintegration: Perceptions of what helps prisoners reenter society.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3 (4): 446-469.
- Freudenberg, N., Daniels, J., Crum, M., Perkins, T., & Richie, B. E. (2008). Coming home from jail: The social and health consequences of community reentry for women, male adolescent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98: S191-S202.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 990-1064.
- Gough, E., Kempf, M.C., Graham, L., Manzanero, M., Hook, E.W., Bartolucci, A., & Chamot, E. (2010). HIV and hepatitis B and C incidence rates in U.S.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and high risk group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BMC Public Health*, 10, 777.
- Gray, B. & Smith, D.(2019). The Revolving Door Between Incarceration and Homelessness. Texas Criminal Justice Coalition.

- Hirschi, T. (2006). Social Bond Theory.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3rd ed)., edited by F. Cullen & R. Agnew (Pp. 219-227). Los Angeles: Roxbury.
- Jason, L. A., Salina, D., & Ram, D. (2016). Oxford recovery housing: Length of stay correlated with improved outcomes for women previously involved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ubstance Abuse*, 37 (1), 248-254.
- Jones, A. (2021). New Data: The Revolving Door Between Homeless Shelters and Prisons in Connecticu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sonpolicy.org/blog/2021/02/10/homelessness/>.
- Kelly, P., Hunter, J., Daily, E. B., & Ramaswamy, M. (2017). Challenges to pap smear follow-up among women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Journal of Community Health*, 15-20.
- La Vigne, N., Davies, E., Palmer, T., & Halberstadt, R. (2008). *Release Planning for Successful Reentry a Guide for Corrections, Sservices Providers, and Community Group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 Laub, R. & Sampson, R. J. (2001)..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 In Michael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Vol. 28, pp. 1-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n, N. (1986). Conceptualizing social support. In N. Lin, A. Dean, & W. Edsel (Eds.), *Social support,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pp. 17-30).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cIvor, G., Trotter, C. & Sheehan, R. (2009). Women, resettlement and desistance. *Probation Journal*, 56 (4), 347-361.
- McMurrin, M. (2009).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offen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Legal and Criminology Psychological*, 14, 83-100.
- Nargiso, J. E., Kuo, C. C., Zlotnick, C., & Johnson, J. E. (2014). Social support network characteristics of incarcerated women with co-occurring major depressive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6, 93-105.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a). Consequences for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In:

-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P202-232).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b). Consequences for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In: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P233-259).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4c). Consequences for Families and Children. In: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P260-280).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Nellis, A. & Bishop, B. (2021). *A New Lease on Life*. The Sentencing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entencing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A-New-Lease-on-Life.pdf> [Accessed 13/Apr/2023]
- Nugent, B. & Schinkel, M. (2016). The pains of desistance.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6 (5), 568-584.
- Price-Tucker A., Zhou, A., Charroux, A. et al.(2019). Successful Reentry: A Community-Level Analysi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Politic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Group.
- Prisoner Reentry Institute at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2017). A Place to Call Home: A Vision for Safe, Supportive and Affordable Housing for People with Justice System Involvement. The Fortune Society, Corporation for Supportive Housing, & The Supportive Housing Network of New York.
- Ray, R., Orrell, B., Bushway, S. et al. (2021). A Better Path Forward for Criminal Justice: A Report by the Brookings-AEI Working Group on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apouna, M., Bisset, C., Conlong, A.M. & Matthews, B. (2015). What Works to Reduce Reoffending: A Summary of the Evidence. Justice Analytical Services, Scottish Government.
- Sathoo, K. D., Ibrahim, F., & Sulaiman, W. S. W. (2021). Family Visitation and Support: Facilitating Reintegration of Parole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s*, 11 (7), 813-823.
- Satinsky, S., Harris, L., Farhang, L. & Alexander, G. (2016). Excessive Revocations in

- Wisconsin: The Health Impacts of Locking People Up without a New Conviction. Wisconsin. Oakland, CA: Human Impact Partners.
- Schinkel, M, Jardine, C., Curran, J. & Whyte, B. (2009) Routes out of Prison – evaluation report. Edinburgh: CJSWDC.
- Senior, P., Wong, K., Culshaw, A., et al. (2011). Process Evaluation of Five Integrated Offender Management Pioneer Areas, London: Ministry of Justice.
- Shinkfield, A. J., & Graffam, J. (2009).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of ex-prisoners: Type and degree of change in variable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3 (1), 29-42.
- Smith, S. A., Mays, G. P., Collins, T. C. & Ramaswamy, M. (2019).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health delivery system in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justice-involved women: a narrative review. *Health Justice*, 7 (12), 1-26.
- Stansfield, R., Mowen, T. J., Napolitano, L. & Boman, J. H. (2020). Examining change in family conflict and family violence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 (1) 1-20.
- Torrey, E. F., Dailey, L., Lamb, H. R., Sinclair, E. & Snook, J. (2017). A State Survey of Serious Mental Illness, Major Crimes and Community Treatment. Washington, DC: Treatment Advocacy Center.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20). An Overview of Offender Reentr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United Nations
- Visher, C. A., Winterfield, L. & Coggeshall, M. B. (2006). Systematic Review of Non-custodial Employment Programs: Impact on Recidivism Rates of Ex-offenders. Philadelphia, PA: Campbell Collaboration.
- Ward, T. & Laws, D. R. (2010). Desistance from sex offending: Motivating change, enriching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9 (1): 11-23.

